

湖湘

吕振羽 著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殷周时代的  
中国社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文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吕振羽著.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9.11  
(湖湘文库)  
ISBN 978-7-5355-6331-6

I. 史… II. 吕… III. ①原始社会-研究-中国②奴隶  
社会-研究-中国-商周时代 IV. K210.7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1542号



湖湘文库(甲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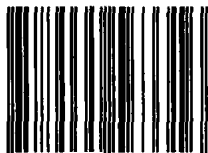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

著 者	吕振羽
责任编辑	符本清 文湘墩
特约编辑	唐启文
责任校对	喻俊新
装帧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韶山路443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hnep.com">http://www.hnep.com</a> <a href="http://www.shoulai.cn">http://www.shoulai.cn</a>
电子邮箱	228411705@qq.com
客服电话	0731-85486727 QQ 228411705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42.75
字 数	48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5-6331-6
定 价	8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青园路4号 邮编:410004

ISBN 978-7-5355-6331-6



9 787535 563316 >

# 前 言

朱政惠

吕振羽（1900—1980），出生于湖南武冈（今邵阳）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中学毕业后，报考长沙高等工业专科学校。三十年代初成为北京著名的“红色教授”。抗日战争爆发赴南方。曾担任过湖南抗敌后援会负责人，又出任湖南塘田战时讲学院负责人。1942年由苏北抗日根据地赴延安，任刘少奇的政治秘书和学术秘书。旋往去东北解放区。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后出任过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北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1955年调北京。是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民族委员会委员、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担任过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文革”后出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1980年去世。

吕振羽的学术道路，最早可追溯到在长沙的求学时代。大致在1925年，李达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讲课曾深深吸引过他。三十年代初，他先后撰写了《中国国民经济趋势之推测》（《三民半月刊》1930年第5卷第3、4期）、《中日问题批判》（1932年8月，北平导群书店）、《最近之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上）》（1932

年，青年出版合作社、北平书局）等著作，确立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这为他走上马克思主义治史道路莫下了重要理论基础。是时，正值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爆发经济危机，大革命失败后对现实中国社会性质认识的需要，也希望学术家们从经济学的角度作全面的审视。出于认识当时的现实中国的需要，学术家们将自己对现实社会考察的目光转向对于历史的考察，试图从历史演变趋势的分析上，论证现实中国社会的走向。当时，中国趋势问题研究客观上已经涉及到各阶级阶层的切身利益，由此导致了一场颇有影响的关于中国社会史问题的论战。是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观点和思想路线非常明确：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大体上经历了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道路，最终都要走向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认为，大革命失败以后的中国，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还是反帝反封建。郭沫若是当时最早站在中国共产党的立场上，根据所认识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理论，对中国社会史作自己观点阐述的学者。郭沫若在1929年辑成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写道，中国历史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相当。东周以后，特别是秦以后，才真正入了封建时代”。<sup>①</sup>他说，“只要是一个人体，他的发展无论是红黄黑白，大抵相同”，“由人所组成的社会也正是一样”。<sup>②</sup>这是当时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中国历史作具体探索的最早实践，吕振羽是紧随其后的又一位重要探索者。

①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4年）第176页。

②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上海联合书店，1934年）。

在开始社会史研究之前，吕振羽开设了“中国上古及中世纪经济史”课，并编写了《中国上古及中世纪经济史讲义》。这是吕振羽从经济史角度对中国史的研究，确定了尔后对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思路。这部讲义的“导言”称：“如果人类社会发​​展法则的一般性不得到确立，便可使我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经济甚而各种史的研究不能前进一步。”紧接着，吕振羽就撰写了他的第一部史学专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934年6月由人文书店出版。

作者认为，马扎亚尔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观点有谬误，错误的实质在于“拿上层建筑的东西去解释下层基础”。吕振羽在这本书中强调，奴隶制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若没有这一特定阶段的存在，则后来的‘文明时代’便不可思议”。<sup>①</sup>他还批判当时所谓的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论，认为“所谓商业资本这东西，它并不能独自的代表何种生产力”，即使在商业资本最发达的封建社会末期，也并不能“对于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有何重大的改变”。<sup>②</sup>《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这些批判，针对当时反对中国继续进行革命的人们，对于理解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纲领和思想路线有重要实践意义，因而也引起关注。李达对这本著作的评价相当高，认为作者“采取谨严的态度”，“一方面指出波格达诺夫主义的‘商业资本社会论’的错误”，“一方面指出马扎尔派‘亚细亚生产方法论’的错误”，同时，“又从世界史的观点，指出非奴隶制度社会论的错误，坚决地确认奴隶制度为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经的阶段”。<sup>③</sup>他认为这是吕振羽所论的重要现

①②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人文书店，1934年）第22页，第27页。

③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序》（人文书店，1934年）第82页。

实意义。

诚然这也是一本值得称道的重要的学术著作。当时，有关中国史前社会的考古发掘成果太少，而疑古思潮的崛起，又使人们对于有关古籍所载神话传说必要的史学价值有深深的怀疑，这种情况下对史前社会的研究，可以说举步维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创造性就在于，它尽可能的对已经发掘的有关中国史前社会考古资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是时，根据摩尔根和恩格斯的阐述，东半球的种植业出现要比西半球晚得多。吕振羽则从仰韶文化中石锄、谷粒等的发现，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已经懂得种植。吕振羽还对古籍中所载神话传说作解释，他认为古史辨派学者反对封建古史观的壮举值得肯定，但否定古史、古书，乃至将古籍所载神话传说中有真实历史背影的成分也一并否认的做法并不可取。他说，那些散见于各种记载中的神话传说的来源，虽不敢完全确定，但“他们能代表历史上一个时代的实际意义，是我们敢于确定的”，“古籍神话中保留着的神话传说式的记载，不仅能正确的暗示着一个时代的历史意义，并且还相当丰富”。<sup>①</sup> 吕振羽认为，应该以考古文物与古籍所载神话传说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去突破史前社会研究所面临的史料不足的困难。他认为，凡史前社会缺乏发掘的考古材料的阶段，应尽量以经过科学分析的古籍神话传说予以解释；凡无法用考古学证实的有关远古社会的家庭婚姻形态和社会制度状况，应尽量以神话传说和民俗学的材料辅佐证实；凡已发掘出来的确凿的考古资料，务必引用，作为对某个历史阶段或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结构的论证，并注意神话传说和考古材料两种内容的联系的分析。他对中国史前社会作了一个大体的

<sup>①</sup>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序》（人文书店，1934年）第82页。

框架性的分析：传说中之“尧舜禹”的时代，为中国女性中心的氏族时代；传说中之“启”的时代，为中国史由女系本位转入男系本位的时代。这种大体整然的系统阐述，突破了当时阶级社会史研究的局限，突破了“历史怀疑主义者”理论客观上造成的禁区，完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于中国史前社会的可贵探讨，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留下了一个重要成果。

日本一位名叫后藤富男的学者很快将此书译为日文，取名《支那原始社会史考》（东京改造社昭和12年即1936年出版）。他在序中写道：“在对殷以前的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解方面，作者以考古学的遗物为经，以神话传说为纬，并进而用世界史的观点进行剖析的方法，是妥当的。”因时局关系，吕振羽未必能及时了解到这一信息及其相关评价，但后来显然知道了，他曾欣慰写道：“《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出版……获得青年读者的同情，与国内外学术先进史学同道的奖许和指教，并蒙日本史家后藤富男先生译成日文（译名《中国原始社会史考》），闻尚有他国同道的翻译，但我自己并未见着，这使我憾感，也给了我莫大的鼓励。”<sup>①</sup>

5

吕振羽本人非常重视这一研究成果。1940年初，对这部著作做过一次增订，书名易为《中国原始社会史》。所以这样处理，他说，“为的使书名更与内容符合”。不过这次增订过程中内容变动不是太大，他说明道：“这次的增订版，不会改变原来的编制；仅能就读者和同道所指出的，或为我自己基于当前史学水准上所发现的错误点加以修改；新加入的一些材料和意见，则一律注明为‘补订’。”<sup>②</sup>他知道作更大修订的时机还不成熟，但他深明它已经拥有的价值。几年后，也即1947年，他将已经完成的《殷周时代

①② 《中国原始社会史》修订版序，1940年12月2日。

的中国社会》易名《中国奴隶制及初期封建史》，与《中国原始社会史》一道，取名《中国社会史纲》第一分册出版。通常所能见到的上海耕耘出版社1947年出版的《中国社会史纲》第一分册，就是这两部著作的合辑本。1949年，耕耘出版社还出了此合辑的增订版。

建国后，吕振羽对这本著作的再一次修订是在1961年。这次修订，除了有关文字的技术处理外，增补了两篇新文字。《1961年新版序》说明道：“这次的新版，基本上不改变原来的论点论证和内容，只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订、引申和文字润色，并核对了引文。另外，就解放后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and 全国各地地下发掘的丰富资料，新增加了《地下出土的远古遗存和我国原始公社制时代的历史过程》、《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制或其残余》两篇，作为补编。”

吕振羽在1960年代初所作的这一工作，没有打破原书的框架体系，但补订的意图明显。一定程度上弥补了1930年代研究和撰写《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时所遇到的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资料不足的缺憾。其中，《地下出土的远古遗存和我国原始公社制时代的历史过程》一文，主要研究了建国后发现的属于古人和新人的“丁村人”、“马坝人”、“麒麟山人”、“柳江人”、“长阳人”、“资阳人”等人类化石及其遗址遗物，以及原来就已有的对“中国猿人”、“山顶洞人”、“仰韶人”、“龙山人”的发现成果，构成了对原始社会研究的新的系统分析。这个补编强调，建国后的远古和古代文化地下遗存的发现、发掘和研究，尤其有积极意义，“不只确证了马克思主义者过去对原始社会的若干科学结论，且得以进一步解决多年来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对于我国原始公社制发展的过程及其诸阶段、对于我国各民族祖先在远古时代的关系、



各氏族集团的族别，等等，都得以作出进一步的论断，还能更加确定地把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国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追溯到五十万年以前。”<sup>①</sup> 补编二《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制或其残余》则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鄂伦春族的“乌力楞”制研究；二、黎族的“合亩”制研究；三、景颇族从原始公社制到阶级制过渡的诸形态研究。这三个方面的研究，以丰富的民族学史料、事实，剖析原始社会发展的一般特点和发展规律。吕振羽试图说明：统一的多民族的我国，无论是过去的原始社会，还是后来的长期历史过程，各民族间以至同一民族的各部分间，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都会因种种原因而存在极大的差异和不平衡。人们应该充分注意到这一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规律。丰富人们对远古社会不同阶段的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家族婚姻形态、产品分配制度等一系列问题的认识。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完成以后，吕振羽又很快完成了他的第二部重要著作《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的撰写，1936年由上海不二书店出版。脱稿日是1935年5月28日，原定在人文书局出版，因故改在不二书店，所以正式问世之日稍有推迟。

这本书的重要学术观点之一，认为殷商是一个实在的奴隶制社会。他分析说，首先，根据甲骨文、易卦爻辞、《商书·盘庚》等有关资料，当时的社会已明显形成若干阶级和阶层，如天子、帝、王、公、侯等为贵族，武人、邑人、行人为自由民和平民，刑人、臣、小臣、奴等为被支配阶级的奴隶。吕振羽认为甲骨文中的“渔亡其从”等文字，实际上是奴隶主使唤奴隶打猎、捕鱼、令其参加战争的记录。作者并认为，殷代的农业、畜牧业、手工

<sup>①</sup>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1961年）第247~248页。

业、商业等已经明显分工，相当发展。所谓纣为象箸、牙床、琼楼、酒池、肉林的说法，虽有夸张，但可说明问题。而且史料表明，当时殷代的交通已相当发展：“东向至低已抵止海滨，东南达到今日之浙江，西南达到今日之四川，南到今日之皖、鄂一带，西北达到今日之陕甘，东北达到古营州，还似乎伸张到今日之朝鲜。北方似到河套”。<sup>①</sup> 作者明确表示，殷代已有拥有国家机器。文章认为，仅仅将甲骨文、《易》卦爻辞及《尚书·盘庚》篇中的“天子”、“帝”、“王”理解为是氏族首领是不妥当的，恰恰相反，《盘庚》中所谓“帝”、“王”、“天子”，非但没有氏族全员推举的迹象，而且拥有对人们生命、自由、财产的任意处置权，甚至“把国家的用人权也放在其自己的掌握中”。吕振羽认为，这种情况下的殷代奴隶制具有东方“亚细亚”特色的奴隶制。所谓“亚细亚”特点的奴隶制，主要是指土地形态的国有，“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一种所有形态”，“须经过‘王’的手去行分赐”；再有就是农村公社的氏族组织性质，这种村落公社显示“初期国家之种族国家的特色”，“亦即卡尔之所谓‘亚细亚的’主要特征”。<sup>②</sup> 吕振羽并认为，殷代的“王”还具有对国家绝对的“强制权力”，把臣民的生命和自由放在自己的任意支配之下，这种王权又同族权、神权紧密结合，所谓“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就有这样的意思。僧侣贵族被视为代表神意出现，不断制造“上帝”、“天命”的观念。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曾明确提出，中国文明社会的开端，大体要到殷商以后，殷商不具备奴隶制社会的条件，因为殷商是金石并用时代。吕振羽则认为，殷商不是金石并

<sup>①②</sup>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不二书店，1936年）第69~70页，第49页。

用时代，应该是青铜时代。他说，殷商不仅冶炼业发达，而且每次的冶炼成果也相当可观。从每次能冶炼 12.7 公斤纯铜的炼锅“将军盔”以及一块重达 21.8 公斤的炼渣的发现，都能说明殷商已到了青铜时代的水平。吕振羽认为，在中国这样特有国度，以青铜器为标志的生产力是可以步入文明社会的。虽然摩尔根《古代社会》、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说铁是步入文明社会的标志，但恩格斯也说过最初的铁的硬度还不及铜的硬度高。殷商的繁盛农业、畜牧业的发展，颇具规模的建筑业、缝纫业、皮革业、冶炼业、陶瓷制造业兴起，城市、商业、交通的具有一定规模，都说明殷商的生产力水平孕育出了文明社会。这一观点后来也得到郭沫若认同。1944 年 7 月，郭沫若在题为《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肯定殷商是青铜时代，肯定这个时代的农业已经取代畜牧业而进入奴隶制社会。

认为西周是中国初期封建制的开始，是《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的又一个重要学术见解。吕振羽认为，西周的分封土地，实际上是在创造等级不同的封建领主和庄园，构成整个封建社会的等级结构及其基础，“原来的村落公社转化为庄园……原来的土地上的居民重新编制……转化为农奴”，“国家又在这一新的形势上出现了”。<sup>①</sup> 周灭殷后，不管是征服民族还是被征服民族，都会产生出这种新的封建土地所有者，形成新的统治者和新的社会贵族。他认为，所谓的“受民受疆土”，就是土地的授予连同人在一起，而这正是封建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诗经》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孟鼎铭》所谓“受民受疆土”，《召伯虎敦铭》所谓“仆庸土田”等，都是一种关于土地连同人民册锡的说法。这种拥

<sup>①</sup>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不二书店，1936 年）第 161~162 页。

有农奴的大封建领主拥有相当的政治、军事特权。其三，农奴是这个社会的直接生产者。吕振羽认为，在周代，“庶人”、“庶民”、“小人”等，实际上都是农奴，是周代农业生产的直接承担者，“也即徭役和赋税之直接负担者”。其四，“井田制”透露了西周封建领主制社会的剥削方式。吕振羽认为，孟轲的井田说，只能说明“井”、“邑”相连，和井划地，但不是西周庄园制的土地制的表述，但如果和《诗经》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内容结合起来看，“无论在土地的分配上，生产的组织上，便完全符合于初期封建时代的庄园制的内容”。<sup>①</sup> 吕振羽指出，当时的农民，“除去一小部分的劳动时间在自己的份有地即所谓‘私田’上的劳动之外，则以一部分的劳动时间支付在领主的土地即所谓‘公田’上去劳动”。<sup>②</sup> 吕振羽分析说，在西周，农奴所承担的杂赋相当多，诸如被苛以兵役，营建领主的土木工程等，这种既不同于奴隶劳动，又不同于封建地主制剥削方式的情况，十足体现了封建领主制的产品分配形式，所以西周应该是中国封建制的初期阶段。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于1936年出版后，1946年曾作过一次修订。当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尤其是郭沫若的研究又有了新进展，他当时还出版了重要著作《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郭著中的一些新观点再次引起吕振羽的兴趣，并考虑对自己著作的修订，不过最终变动有限。《1946年修订版序》中写道：“我把郭先生这部大著细读了三遍，细心考虑了郭先生的高见后，便更决心要把自己过去的全部见解，深入的去检讨一遍。但由于日常工作和事务的繁忙，没有时间和条件去收集更多材料，特别是对自己见解相反的材料。因此，这次本书的增订，仍没能照这

<sup>①②</sup>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不二书店，1936年）第188页，第190页。

个意愿去进行，仅能在日常事务之暇，抽出一点空隙，略作文字方面的润色，改变内容的地方很少（仅对一些自己已觉出的错误之点，如对夙允族与周族关系一类的错误看法，加以改正）。但我并没有而且不会放弃这个自我检讨的意愿，仍将尽量争取时间和条件去进行。同时，我恳切的要求我亲爱的青年朋友，以及我的史学同道，希望帮助我对我的中国史见解进行系统检讨。不过我又应声明，在我还没有得出自我检讨的结论以前，对自己原来的见解，没有在文字上提出过改正的见解，现在还是坚持的。”

事实上吕振羽一直未能实现自己修改全书的愿望。如前所述，《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易名《中国奴隶制及初期封建史》，与《中国原始社会史》（即《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一道，取名《中国社会史纲》第一分册出版。通常见到的上海耕耘出版社1947年版的《中国社会史纲》第一分册，就是这两部著作的合辑本（该社1949年还出了这本合辑的增订版）。1962年，三联书店重印这部著作，《重印说明》曰：“本书1962年由我店出版，这次重印，只更正了个别错字，内容和论点都不作改动，供读者研究有关问题时参考。”<sup>①</sup>

当然建国以后，吕振羽对周代研究还是有新的见解，对自己三十年代的西周封建说有过批评和修正。他认为以前的想法局限在西周的圆圈内，也过多的注意了封建性方面的东西，忽视了奴隶制和封建制方面的内容，表明了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他分析说，“武王革命”后，周朝的疆域内，表现封建制、奴隶制、原始公社制等各种生产方式的并存，形成一种错综复杂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在时间上，吕振羽指出，也有一个不平衡的态势。大体

<sup>①</sup>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重印说明》（三联书店，1962年）。

上说，在周朝国家的中央区域，到所谓的“宣王中兴”时，封建制确立和巩固；在齐国等殷朝的邦畿地区，要到春秋时才渐次完成了过渡；南方的越，则到春秋的末期，奴隶制和封建制还并存着。这是建国后吕振羽对周代封建问题研究的又一重要阐述。<sup>①</sup>

史前社会研究一直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重点突破的一个领域。它的发展需要考古学、神话学、民俗学、人类学、人种学、古生物学、古气象学等多个学科的协调攻关，更需要历史学理论及其方法论的全面深入发展。70多年前，在各种资料还相当缺乏的情况下，《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撰写相当不容易。所以李达立即站出来支持，认为吕振羽的突出贡献在于：根据摩尔根、恩格斯、卢森堡等有关专家的著作，“探求出史前人类社会的一般特征”，又“根据中国古籍中神话传说式的记载和仰韶各期古物，探求中国史前社会的一般特征，对这一历史时期，整理出一个整然的系统”。<sup>②</sup>翦伯赞对吕振羽的这本著作也十分推崇，他在1936年的《历史哲学教程》中写道：“这一大胆尝试，不管其正确性达到何种程度，把中国历史研究的领域，突破了‘阶级社会’的局限，从殷代再提到先阶级的原始时代，因而把‘历史怀疑主义者’在中国历史上所设定的封锁线，也彻底毁灭了。在这一点，吕振羽对于中国先阶级社会的研究上，是尽了一个开辟的任务。”<sup>③</sup>建国后，在回顾中国史前社会研究的时候，学者们都肯定吕老的这一贡献。1958年，岑家梧在撰写的《中国原始社会史稿》中指出，吕振羽的书，“至今还不失为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的一本

① 《论两周社会形势发展的过渡性和不平衡性——关于中国社会完成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问题的探讨》，《新建设》1959年第9期。

②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序》（不二书店，1934年）。

③ 《历史哲学教程》（新中国书店，1939年版）。

体系完整的关于中国原始社会史的著作”。<sup>①</sup> 1983年，荣孟源在一篇纪念文章中，也专门谈了这个问题。他强调《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是我国“运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中国古代神话传说的第一部书”，“后人研究中国历史，在古代神话传说方面，是沿着吕先生所开辟的道路前进的”。<sup>②</sup> 虽然改革开放以后，考古发掘捷报频传，史前社会研究有惊人成果，但人们依然铭记吕老的贡献。考古学家张忠培在一篇纪念文章中强调：人是生活在一定历史环境并受其制约，评估人们活动的得失成败，只能以其所在历史环境作为唯一的出发点。他强调吕振羽“是将考古学遗存系统地纳入史前史研究，并给予马克思主义说明的先驱，从而为后人指明了正确的研究方向”。“吕老的中国史前史的研究，给此前的有关研究划了个句号”，“往后又为新的探索注入了新的活力”，“是立在中国史前社会研究史上的具有时代意义的一座丰碑”。<sup>③</sup> 所以《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是当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史前社会研究的最高水平的成果，即使今天的研究者，也依然会在其足迹的基础上前行。

作为姐妹篇的《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也得到同样的尊重和肯定。同《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评价一样，人们重视这本书在当时重大的社会意义和实践意义。1993年，刘大年在一次纪念吕振羽会议的发言中这样写道：“起先看起来，不为人所重视的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研究，表面上并没有和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实际斗争直接地联系在一起，但它向人们有力地指出，中国社会

① 《中国原始社会史稿》（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8~9页。

② 《悼念吕振羽先生》，《史学集刊》1983年4期。

③ 《立学高风世馨香——再读〈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载《吕振羽和中国历史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2页。

历史从何处来，将要奔向何处去，昭然若揭……”，“实在地说，我真正印象深刻的，是《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和《殷周时代的  
中国社会》那两部书……和郭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以及其他先辈的有关著作一样，为应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开辟了道路，间接指出了中国历史发展的社会主义前途。”<sup>①</sup> 诚然，这本著作给人印象深刻的，更在于它的殷商奴隶社会说和西周封建说，这是当时马克思主义学者关于中国古史分期研究的两大重要观点。继吕振羽殷商奴隶社会说，相继提出者还有吴泽、翦伯赞、邓拓等，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也更正旧说，认定殷商的奴隶社会性质。在西周封建说方面，自吕老提出这一观点后，范文澜也提出了西周封建说，他是在 1940 年代一篇文章中强调了这一观点。<sup>②</sup> 《殷周时代的  
中国社会》是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产物之一，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关于中国古史分期研究的始初成果之一，和郭沫若的《古代社会研究》一样，为当时中国马克思主义古史研究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建设，做了开创性的、奠基性的工作。诚然，今天的人们在谈论这个问题时，也会提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些原创性理论阐释时的具体历史背景和客观史料条件问题，提出是否可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欧洲中世纪的情况当作各个民族和国家都必须遵循的途径，以及是否一定能揭示中国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的问题。但正如张忠培所说的，人是生活在一定历史环境并受其制约——评估人们活动的得失成败，只能以其所在历史环境作唯一出发点。郭沫若、吕振羽的研究是他们那个时代对古史分期研究的最前沿的成果。

① 《开拓者的启示》，载《吕振羽和中国历史学——学术研讨纪念文集》第 56~57 页。

② 《关于中国上古历史阶段的商榷》，《中国文化》第 1 卷第 3 期。



即使今天，古代社会形态问题研究依然是一道绕不过的坎：新一代的史学工作者，在这一问题研究上，又能否像当年郭沫若、吕振羽，交出新的、有分量的学术答卷呢？

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大家，吕振羽所撰写的著作还有《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黎明书局，1937年6月）、《简明中国通史》（上册香港生活书店，1941年5月；下册大连光华书店，1948年5月）、《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上海耕耘出版社，1942年）、《中国民族简史》（大连大众书店，1947年4月）、《史学研究论文集》（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史论集》（三联书店，1960年）等。吕振羽逝世后，人们又为他出版了《中国历史讲稿》（人民出版社，1984年）、《吕振羽史论集》（吴泽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他和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等一起，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大厦建设的卓越功臣。不难看出，在他的所有这些著作中，《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是最早的两本，也是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两本，是吕振羽史学的重要代表作。

湖南教育出版社在编辑《湖湘文库》时，考虑将吕老的这两本重要著作收入，我本人感到这是十分恰当的安排。我也向吕坚（吕振羽之子）先生汇报了他们的这一想法。这里，谨奉出版社聂乐和先生、符本清先生之邀，撰写这样一段说明文字，陈述两书的来龙去脉，希望有助于人们的阅读、理解和研究。在此介绍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2009年6月27日

于沪上明日新苑